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围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外币结算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定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具有实际可行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可以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自2015年以来，随着对国内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行业整合的不断深入，公司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目前已稳居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第一梯队。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利用香港作为电子元器件贸易国际集散地的地理优势，公司主要在香港开展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并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的境外营业

收入相应增加。2020 年 1-9 月，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总金额达 71.86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62.53%。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70,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该额度可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